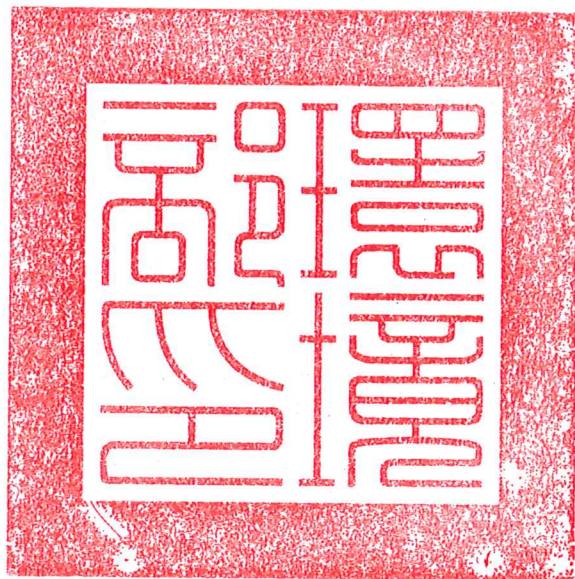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 字第 1141084835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1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草案修正係配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於114年12月19日預告修正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保護司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林技士

(四) 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2733

(五) 傳真：(02)23713217

(六) 電子郵件：yenchi.lin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